

证券代码：300303
债券代码：123050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芳	张瑞琪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电子信箱	jfzq@jflcd.com.cn	jfzq@jflcd.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9,763,262.04	1,000,449,235.67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56,553.99	142,824,407.67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570,478.72	126,401,769.07	-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603,160.47	340,318,577.56	4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6.27%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68,657,062.44	4,956,154,922.36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6,522,560.93	2,493,999,568.63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美正	境内自然人	11.21%	143,251,644	107,438,733	质押	26,500,000
李晓丹	境内自然人	11.21%	143,251,643	0		
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62,900,000	0		
叶茂杨	境内自然人	0.98%	12,5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0,958,746	0		
朱占军	境内自然人	0.60%	7,633,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036,400	0		
吕余金	境内自然人	0.40%	5,100,0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38%	4,900,000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38%	4,852,9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本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的说明	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叶茂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500,000 股。股东朱占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33,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633,500 股。股东李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90,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00,000 股。股东王建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31,801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21,135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52,936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聚飞转债	123050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6 年 04 月 13 日	70,417.16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208.68%	208.57%
资产负债率	49.26%	49.46%
速动比率	191.46%	194.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570,478.72	126,401,769.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61%	21.23%
利息保障倍数	7.21	17.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5.06	11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83	23.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976.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5.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13%。利润与收入变动幅度不同步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不振，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承压较大，产品结构部分调整；
- 2) 研发投入持续加大，为积极进行新兴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公司加大了对Mini/Micro-LED产品、不可见光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 3) 部分原材料受国际大宗商品期货的大幅涨价及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 4) 三地同时投产，其中惠州和芜湖生产基地处于快速投入期，基础建设、设备投入，人员储备等均大幅增加，产能释放尚处于逐步增长阶段，还未形成大规模的销售收入；
- 5) 上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市场利率在本报告期计提财务费用。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美正

2021年8月20日